# 河北科技大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参照学校全日制学生毕业要求,结合成人在职学习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对学生开展从事实际工作所必需的基本训练,使学生获得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实行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校内各学院及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校外教学点(以下简称承办单位)三级管理,由继续教育学院统筹管理,承办单位具体执行。

第四条 在主管副校长的领导下,继续教育学院具体管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协调和指导承办单位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制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工作规范;统筹、协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各个单位、各个环节;检查各承办单位的工作情况;管理成绩与资料归档;组织论文抽检与质量评估;维护毕业

设计(论文)管理平台等工作。

第五条 各承办单位负责本学院、校外教学点毕业设计(论文) 全面工作。按照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要求制定本单位工作计划;组 织学生选题、分组;审核指导教师资格,安排落实指导教师;检 查、督促指导教师开展对学生的指导工作,并确保毕业设计(论 文)质量;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审、答辩和成绩评定;做 好有关材料、整理归档等。

#### 第三章 选 题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选择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课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选题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相应的实验条件,以及毕业设计(论文)所规定的时间,使之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 (二)课题的选择要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内容应属于学生 所学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使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 与技能,促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
- (三)选题实行教师选题与教师指导下学生自选题目相结合的方法,毕业设计(论文)题目须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

#### 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确定与职责

第七条 指导教师应由校内、外学术水平较高且有较丰富实践经验或工程技术的人员担任,一般应具有讲师或工程师以上职称。

第八条 为确保指导力量,每名指导教师所带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数一般不超过15人。

第九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为:

- (一)帮助和指导学生选题,要对负责指导的学生情况进行 全面的了解,分析学生条件,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明确并审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具体设计要求以及完成 期限等。
- (二)指导学生做好开题工作,对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指导、检查和答疑。指导时间应依据课题内容及工作量和进度而定。对非脱产学生在不能集中面授指导的情况下,应充分利用网络等现代教育手段,加强中期指导、检查。
- (三)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指导教师要认真审阅毕业设计(论文),要根据学生设计(论文)质量等方面的情况写出评语,提出修改意见。
- (四)指导学生做好答辨准备工作,并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十条 指导教师要重视学生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工程素质的培养,应着重于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要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严格要求,要培养学生良好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严格的工作作风。

## 第五章 学生的职责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系统地运用所学知识进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训练,学生应当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努力学习,刻苦钻研,独立思考,勇于创新,高质量的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第十二条 学生应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定期向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听取教师对工作的意见和指导,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严禁弄虚作假、抄袭他人的成果,一经查实,取消其答辩资格,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无论在校内还是校外,都应遵守设计室、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学生应交回毕业设计(论文)的所有材料(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论文、调研资料、参考资料、实验原始记录、软件文档等)。

#### 第六章 答辩、评分及存档管理

第十五条 答辩是毕业设计(论文)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对学生能否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而进行的全面检验。

第十六条 毕业答辩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毕业答辩委员会统一领导。承办单位成立毕业答辩分委员会,具体组织本单位毕业答辩工作。申请学位的学生毕业答辩,由继续教育学院毕业答辩委员会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分委员会根据课题性质相近情况可划分设若干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由 3-5 名教师组成。

第十七条 答辩前,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分委员会须召集专门会议,统一制定本单位答辩组织形式和实施细则,统一答辩要求,明确评分标准。

第十八条 根据教、考分离的原则,要认真做好学生毕业设计 (论文)的评阅工作。评阅教师要认真仔细的阅读学生的毕业设 计(论文),并写出评语,提出评分。指导教师不能兼任被指导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实行五级分制。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分委员会先根据指导教师评分(40%)、评阅教师评分(30%)和答辩成绩(30%)加权平均给出每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以上各评分阶段均按百分制),后依据《河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见附件)确定学生所属的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成绩等级。

第二十条 对优秀、不及格和有争议的毕业设计(论文)要在学生申请和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分委员会提交名单的基础上组织二次答辩。最终审定每位学生的成绩后,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分委员会负责人组织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组长填写《河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签字后存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成绩分布大致比例: 优秀不超过15%, 良好约占35%, 中等约占35%, 及格和不及格不少于15%。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依照《河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在全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由承办单位存档,保存三年,以便师生查阅。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如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毕业设计的全部工作任务,如存在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规

范的学术不端行为,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河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有关要求执行。毕业离校后发现的,将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直至撤销所获学位,并通报所在单位。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校继教字[2020]6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毕业设计(论文)的总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分三部分组成,三部分成绩及其在总成绩中所占权重分别为:指导教师(40%)、评阅教师(30%)和答辩成绩(30%)。

评分标准采用五级记分制和评语相结合的办法。评分按优秀 (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 (60~69分)、不及格(59分以下)5级记分。

#### (一) 优秀 (90~100分)

- 1. 按期圆满完成规定的任务; 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 立论正确, 计算、分析、实验正确、严密, 结论合理; 独立工作能力较强, 科学作风严谨; 设计(论文)有自己独到见解, 水平较高。
- 2. 说明书条理清楚,论述充分,文字通顺,符合技术用语要求,符号统一,编号齐全,书写工整。设计图纸完备、整洁、正确。
- 3. 答辩时, 思路清晰, 论点正确, 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 基本要领清楚, 对主要问题回答正确、深入。

## (二)良好(80~89分)

- 1. 按期圆满完成规定的任务; 能较好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 专业知识, 立论正确, 计算、分析、实验正确, 结论合理; 有一 定的独立工作能力, 科学作风良好; 设计(论文)有一定的水平。
- 2. 说明书条理清楚,论述正确,文字通顺,符合技术用语要求,书写工整。图纸完备、整洁、正确。

3. 答辩时, 思路清晰, 论点基本正确, 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

## (三) 中等 (70~79分)

- 1. 按期圆满完成规定的任务;在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上基本正确,但在非主要内容上有欠缺和不足;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基本正确;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设计(论文)水平一般。
- 2. 说明书文理通顺,但论述有个别错误(或表达不清楚),书写不够工整。图纸完备,基本正确,但质量一般或有小的缺陷。
  - 3. 答辩时,对主要问题的回答基本正确,但分析不够深入。(四)及格(60~69分)
- 1. 在指导教师指导帮助下,能按期完成任务;独立工作能力较差且有一些小的疏忽和遗漏;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没有大的原则性错误;论点、论据基本成立,计算、分析、实验基本正确。设计(论文)达到基本要求。
- 2. 说明书文理通顺,但论述不够恰当和清晰,文字、符号方面问题较多。图纸质量不高,工作不够认真,有个别明显错误。
- 3. 答辩时, 主要问题能答出, 或经启发后才能答出, 回答问题较肤浅。

#### (五)不及格(59分以下)

- 1. 未按期完成规定的任务;或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未曾掌握, 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出现不应有的原则错误;在整个方案论证、分析、实验等工作中独立工作能力差,设计(论文)未曾达 到最基本要求。
  - 2. 说明书文理不通,质量很差。图纸不全,或有原则性错误。

- 3. 答辩时,阐述不清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基本概念糊涂,对主要问题回答有错误,或回答不出。
- 4. 缺课达到三分之一课时或多次旷课、不服从指导、蛮干造成设备人身事故,影响了他人工作。